

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告知书

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4-088 号

被告知人：广东天工智元科技有限公司

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洪梅镇望沙路洪梅段 61 号 1 号楼 1105 室

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：肖霞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1900MAEJYY3G8D

经调查，被告知人存在以下行为：你单位拒不按照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4-088 号）的要求进行改正。

上述事实有：广东天工智元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、12 月份工资表（未支付）、劳动保障监察调查询问笔录、《劳动保障监察限期改正指令书》（东人社监字（2025）第 04-088 号）、整改报告 等证据证明。

被告知人违反了以下劳动保障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第（三）项。

现依据以下法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：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三十条第一款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（东人社发（2024）29 号）第十四条、《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》第 74 项（违法程度：一般）。

拟对被告知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1. 罚款 14000 元。

罚款合计：14000 元。

依照《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和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第十九条的规定，被告知人如对该行政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日内，携带有关证据材料向我局（分局）提出陈述和申辩；逾期未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。

我局（分局）地址：东莞市麻涌镇政务服务中心四楼 邮编：523000

联系人：刘洪德 袁奥诗 电话：0769-88221716

